

樂善堂梁錦琚學校校友會
第七屆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章程（補選）

(一) 概況：

第七屆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 7 人（包括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稽核、文書、總務及常務幹事各 1 名），現補選常務幹事 1 名，任期兩年。

(二) 參選資格：

凡年滿 18 歲之會員均可參選常務委員會。

(三) 參選提名：

擬參選者可自薦或由 1 名會員提名參選。

(四) 候選人須填寫參選表格，以供各會員參考。

(五) 選舉日期及地點：

選舉將於 2026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正假樂善堂梁錦琚學校（母校）217 室舉行，在 2025 至 2027 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後隨即進行，得票最多的 1 名候選人當選成為第七屆常務委員會委員，如候選人人數不超逾 1 人，則全部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
(六) 常務委員會職位互選

當選委員於會員大會後一星期內召開首次常委會議，互選職位，互選時出席委員人數須達百分之七十。常務委員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向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辦理註冊事宜。

(七) 投票

所有出席 2026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之 2025 至 2027 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之會員均可投票，每票可選不超過 1 人，請會員踴躍出席。

(八) 點票：

選票於會員大會當天公開點票，點票由母校教師負責，並由校長及校友會顧問教師共同監票（歡迎校友到校參觀點票工作）。

(九) 選舉程序

1. 截止提名後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之號碼，另提名表格內候選人資料，將於選舉前公開，予投票人士參考查閱。
2.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，投票人須於選舉當天親臨學校投票。
3. 法定投票人數不可少於 30 人，否則另定日期舉行；第二次之選舉，不論投票校友人數，將如期進行，不再延期。

4. 點票工作將由校友會、校長、校友會顧問教師及出席校友見證下進行。
5.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，並視乎所需委員數目，依遞減之最高票數依次當選。
6.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即由在席校友再進行投票決定。
7. 落選者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
8. 選舉結束後，校友會須向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辦理註冊事宜。

(十) 選舉（補選）日程：

日期	事項
4-2-2026 (星期三)	公佈選舉（補選）章程、參選表格及發出會員大會通告
28-2-2026 (星期六) 正午十二時正	截止提交參選表格
2-3-2026 (星期一)	透過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資料及會員大會議程
14-3-2026 (星期六) 下午二時正	舉行 2025 至 2027 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七屆常務委員會選舉（補選）
21-3-2026 (星期六) 或以前	公佈各當選委員名單及職位